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閎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10.23 總收文號：22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

修正「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

部長 葉俊榮

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建造執照申請書　　A1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縣　建設局

此致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　【騎樓地面積】　㎡【其他】　㎡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A11-2 起造人名冊(一)修正規定

起造人名冊(一)　　A11－2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1.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A11-2 起造人名冊(二)修正規定

起造人名冊(二)　　A11－2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1.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本起造人名義共計　　戶，其層戶編號及用途如下：
01【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2【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3【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4【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5【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6【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7【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8【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9【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0【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1【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2【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3【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4【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5【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6【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7【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8【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9【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20【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A21-1 雜項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雜項執照申請書　　A2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

【工程造價】

【5.雜項工作物概要】

【6.原領使用執照字號】　字　號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主辦人】

【核准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竣工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

【領收人】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A31-1 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修正規定

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A3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原領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登記證等級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營業地址】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7.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騎樓地面積】　㎡【其他】　㎡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8.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自行增設輛數】　輛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 變更說明及理由】

【11.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主辦人】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11－1

年　月　日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道路使用情形】

【8.應檢附文件】

1.建造執照

2.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3.工地現場照片

4.施工計畫書

5.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6.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　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1－3承造人名冊修正規定

承造人名冊　　B11－3

【1.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承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修正規定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　　B13－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起造人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下開工程茲為變更起造人，特檢送有關證件申請核備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原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變更後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7.工程進度】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修正規定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　　B13-3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承造人 B14-2 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茲為下開工程變更承造人，特申請核備。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承造人。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變更後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5.原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6.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工程進度】

【8.附註事項】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承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承造人。

3.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修正規定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　　B13－5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監造人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茲為下開工程變更監造人，特申請核備。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監造人。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變更後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原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登記等級字號】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7.工程進度】

【8.附註事項】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 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監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監造人。

3.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14－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五十八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縣　　建設局

此致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

編號：

<table>
<tr><td>一、工程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二、起造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三、承攬廠商</td><td colspan="5"></td></tr>
<tr><td>四、填表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時</td></tr>
<tr><td rowspan="2">五、工程進度概述</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預定進度（%）</td><td></td></tr>
<tr><td>實際進度（%）</td><td></td></tr>
<tr><td rowspan="12">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td><td>督察項目</td><td colspan="2">督察結果</td><td>辦理情形</td><td>備註</td></tr>
<tr><td></td><td>合格</td><td>缺失</td><td></td><td></td></tr>
<tr><td>（一）放樣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地質改良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基礎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五）模板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六）混凝土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七）鋼筋（鋼構）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九）主要設備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td><td colspan="5"></td></tr>
<tr><td>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td><td colspan="5"></td></tr>
<tr><td>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td><td colspan="5"></td></tr>
<tr><td>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td></tr>
</table>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B2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執照失其效力。申請核准後由承造人副知起造人、監造人。
下開工程茲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 縣　　建設局 此致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或起造人）　　印　　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原核准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4.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申請展期】 【展期次數】 第　次展期 【展期後竣工日】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時，免承造人簽章。

3.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騎樓地面積】　㎡【其他】　㎡
【法定空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
【設計建蔽率】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法定輛數】　輛【鼓勵輛數】　輛【自行增設輛數】　輛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備註】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C21－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2.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5.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6.原使用執照字號】　字第　號

【7.備註】

【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C21-4 申請人名冊修正規定

申請人名冊　　C21－4

本名冊共　　頁　本頁第　　頁　申請人共　　名　本頁　　名

【1.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拆除執照申請書　　D1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八十三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　張）、拆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張），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拆除物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3.拆除物概要】　　【拆除面積】　㎡

【建築物用途】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戶

【4.借用道路】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5.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營造業名稱】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D11－2申請人名冊修正規定

申請人名冊　　D11－2

本名冊共　　頁　本頁第　　頁　申請人共　　名　本頁　　名
【1.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